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

1997年10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恩克戈韦先生.....(博茨瓦纳)

上午10时10分开会。

主席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 根据已通过的工作方案,本委员会今天将开始就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但首先允许我作为本机构的主席发言。

我在本委员会前一次会议中有机会热烈欢迎各位代表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参加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我还有机会最真诚地感谢他们赋予我及我国的极大荣誉:选举我为这一重要委员会的主席。我只能在此刻重申这些感想,并表示希望我能够依赖各代表团及被选出后的主席团各位成员的善意与合作,履行本委员会主席的多方面职责。

我们有责任在既定的时间表内完成工作。我敦促各位代表遵守这一时限。我们应努力做到准时、尽可能使发言在15分钟的时限左右,避免争辩并尽早就所有决议草案达成一致。我将与各区域集团主席及这方面的其他重要角色会晤。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是在有利的国际环境下开始其工作的。国际安全的主要特点在1980年代末和1990年代初期间发生了根本变化,我们在这段时间里对国际安全的理解经历了无情的改变和调整。这些变化在速度和规模以及在系统和概念的交替方面都是空前的,它们在过去两年中有所减慢,而整个国际安全体系正在表现出可喜的稳定迹象。

从这一事实中可以得出一些宝贵的结论,尤其是涉及裁军及其实际执行的理论基础的结论。我仅简要地谈及其中一些结论。

首先,国际环境十分有利于执行已达成的裁军协定及开展旨在最后完成新的安全概念和结构的新的裁军工作,这些概念和结构产生于1990年代的前半期,并将在本千年的所剩时间里及以后具主导地位。

第二个结论就是现代世界中安全的全面性,需要以灵活性和多方面的办法对待裁军问题。这种办法依情况而定,可能是普遍或具体的;全球或区域性的;单方面、双边或多边的;单独或相互关连的;分步骤或全方位的。

第三,在过去几年中,国际社会在广泛的裁军领域中、尤其是在核裁军领域中取得的成就,令人难忘。然而,仍然需要做大量的工作。核武器显然在可预见的将来将继续成为核武器国家军事态势的一个重要特点。因此,可以合理地预计有关核武器作用的辩论将继续有增无减,特别是有关分步骤的办法、安全保证和禁产等问题的辩论,而这只是其中的几个方面。

本届会议之前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中出现了几个值得注意的事态发展,得到了极其广泛的赞成。《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签署,是国际社会40多年努力的可喜和值得赞扬的结果,旨在防止核武器的纵向扩散和质量改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限期延长,为其他倡议铺平了道路,尤其是强有力地推动了在世界不同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去年有关非洲无核武器区的

《佩林达巴条约》的成功缔结,是非洲大陆彻底无核化方面等待已久的步骤。

美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之间在第二次核武会谈条约框架内达成的新的协定,以及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就第三次核武会谈和反弹道导弹条约达成的协定,给经过调整的销毁核弹头及其运载工具的时间表带来了相当程度的现实感。我们将严格遵守这一新的时间表。

国际社会在欢迎这些事态发展的同时,集中注意到一些其他全球和区域措施,它们旨在避免和减少核战争的危险及其毁灭性后果。其中无核武器区的问题已取得相当显著的地位。特拉特洛尔科、拉罗通加、佩林达巴和曼谷条约,以及有关在中东、南亚、中亚、中欧和东欧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以及单一国家无核武器区的概念,都实际证明了全世界对这种区域日益强烈的支持。它们日益被看作是对整体国际环境的重要贡献,而实现全面和彻底裁军在这种环境中变得更加可行。

在透明度和自由交流信息的基础上,无核武器区促进了相邻各国之间更大的谅解、鼓励它们之间的合作并因而加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区域稳定,对这点争议甚小。值得注意的是,在裁军审议委员会之内就这个问题有史以来第一次设立的工作小组正是在上述前提下进行了成功的讨论。

令人遗憾的是,在另一个国际谈判论坛,裁军谈判会议之内审议的其他关键问题并非同样成功。意见分歧阻碍了在诸如有限时间的核裁军、外层空间、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公约、停止生产裂变物质、安全保证等关键领域的进展。尽管人们本来希望裁军谈判会议能够找到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遗憾的是该机构未能就谈判有关这些问题的授权达成一致意见。

正是在这个临时挫败的背景之下,国际社会有更多理由庆祝就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取得的进展,即:《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今年4月29日生效以及为促进《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遵守条款正在进行的努力。禁止生物和化学武器以及销毁这些武器的储存已经并将继续积极影响有关一系列核问题正在进行的讨论,在这点上争议甚小。

我挑出《化学武器公约》的生效为今年裁军日程表上的高潮,我希望我这么说是代表了全体代表团的。迄

今已有一百多个国家成为该公约缔约国,165个国家已经签署了该公约。我衷心赞同秘书长的发言,他指出我们有幸目睹出色的建立和平时代,而《化学武器公约》代表了这个时代的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协定。我们时代必须努力做到对该公约的普遍遵守。

1972年的《生物武器公约》为国际社会提供了根除现有的三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独特手段。多年来,已证明该公约是一项有力的国际法律文书,避免了在这个新领域的一场潜在的军备竞赛。然而,该公约没有具体的核查条款。尽管在冷战期间这个缺陷并不是一个决定性的因素,但是《生物武器公约》具有一项核查议定书,这已经是必不可少的了,这是因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成功缔结和《化学武器公约》的生效,它们都具有详尽的核查机制。我希望在日内瓦的特设小组将很快进入谈判格局,并通过核查议定书的最后定案和为这项重要公约设立相关机制完成这个进程。

压倒多数代表团对常规武器持续表达的一项关切是地雷的问题。考虑到这种武器的成绩记录以及它们对平民百姓造成的恐惧和破坏,这点并不令人惊奇。已经出现了若干事态发展,其目的是为了增强国际社会对实现彻底禁止杀伤地雷的政治支持。1996年10月举行的国际战略会议发起了渥太华进程。会议闭幕时于9月18日在奥斯陆产生了一项条约,有一百多个国家同意提交这项禁止杀伤地雷的条约供正式签署。我欢迎这一事态发展。从军事、政治和道义观点看,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我衷心希望这项条约最终将成为普遍性条约。

冷战的结束引起了国内、种族和宗教冲突,这些冲突是以唾手可得和容易使用的轻武器进行的。这些武器并不是进行这些战争的主要原因,但是它们在很大程度上使一场冲突从零交战状态升级到最剧烈形式的武装暴力。其结果使联合国对这个问题极为关心。我要评论在这方面的两项事态发展:关于轻武器问题的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开始审议关于常规军备控制/限制和裁军的指导方针,尤其强调轻武器的问题。请允许我代表第一委员会表扬专家们出色和透彻的研究。至于在裁军审议委员会内部的讨论,应该指出,在对非法转让武器进行了三年审议之后,会员国讨论轻武器的问题是完全没有道理的,因为这些武器很可能被非法买卖,最后落入非常规部队手中,它们的操作完全不顾国际法或人道主义法。我相信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最后报告将扩充和丰富专家的调查结果。

五年前,联合国在透明度和建立信心措施领域作出了新的努力:建立了第一个国际武器转让登记册,即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当时,批评者说这一做法不够大胆,在其创新做法方面走得还不够远。另一方面,支持者正确地指出,拟议中的机制仅是第一步,其他、更大胆的其他措施最终将随之而来。时间已经证明支持者是正确的。登记册已发展为一项强有力的建立信心工具。自1992年以来,三个专家小组已经提出了必要的变化和调整以使登记册的变化同世界的一致。在这方面,我要提请注意政府专家小组最近的报告。我们已经注意到报告中所含的这一建议:公布有关通过国家生产获得的军事财产和采购物质的信息,而以前这是作为背景信息的一部分在自愿基础上提供的。虽然有90个国家参加了登记册,但是应该指出普遍性是最终目标。申报国并不是平均地散布在各个地区,有些地区申报国高度集中,另一些地区则没有申报国。

今年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之一是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成功的会议。在经过两年缩短的实质性会议之后,审议委员会已经回到了三星期的格局。这表明了积极成果。尽管三项议程项目中的两项还处于讨论的初步阶段,关于这两个项目的工作小组已经为其未来的工作奠定了牢固的基础,就主题问题编成的临时文件表明各代表团制订全面、确实可行建议的认真意图。我们认为审议委员会将继续在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讨论的题目,我想专门谈一谈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问题,过去两年这一问题一直摆在大会的议程上。尽管在会议的必要性问题上存在普遍性的理解,委员会无法就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取得一致意见。因为在座各位都非常了解,我不准备具体谈及各国的不同看法。我要指出的是对本届会议将会再次集中关注召开特别会议的这样一种期望。我认为,通过深入磋商应该能达成一项决议草案,有利于召开会议并就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达成一致意见。

我在结束发言时扼要地谈一谈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这一项目,并就此对我们的组织工作、第一委员会的议程和建议的工作方案作一评论。各位代表都知道,1984年以来这一问题一直由第一委员会处理。该项目是作为提高联合国及其主要机构以及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委员会的整体功效的一部分予以审议的。

同前面发言的人一样,我准备集中讨论改革的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这两部分。我期待各国代表团体现富有

新意、但可能与长期以来阻碍进步的旧的思维方式截然不同的想法和新做法。我们可能采取许多不同的方式,但我们必须开始制订一项国际裁军议程,使之集中关注可以实现的目标。这一议程应该务实,注重行动,集中在关键的新的问题上。

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付重担,是一项重要的任务。我希望一般性辩论能够给人以启发,使人们在思想上感到满意,在实际中行得通。在进行这样的工作时,我期待得到各国代表团的支持。就我个人来说,我保证尽我最大的努力使我们的共同工作取得成功。

议程项目 62 至 82

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向你转达我国代表团对你当选指导第一委员会的工作表示祝贺。你的阅历和你个人品德对取得圆满的结果是一个好的兆头。你将得到我国代表团对这一工作的合作和支持。

两极对抗结束以来,军备控制和削减无疑取得了重大的进步。仅就今年发生的事情来看,我们可以举出作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规定的复杂的核查办法起点而成立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临时技术秘书处,这是这一法律文书可信性的关键组成部分。我们希望批准的工作不会受到继续进行核试验的影响,这些核试验使人怀疑有关国家是否支持结束核武器的质的扩散。

也是在1997年,禁止化学武器巴黎公约生效,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开始工作。在过去几个月,我们看到大批国家批准了该公约,截至9月22日已有一百个缔约国。我们再次呼吁已宣布拥有化学武器的俄罗斯联邦尽早批准这一条约。

在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的谈判方面,赫尔辛基总统级首脑会议签署了第一批协议。第二阶段裁武条约议定书增大了实现商定的削减和开始第三阶段裁武谈判的可能性。1972年反弹道导弹条约提出的调整将有助于维护控制军备方面一项重要文件的有效性。

但是,那此成果并不能掩盖在安全和裁军优先事项上以及不仅仅在现在、而且在下一个世纪头几十年里争取实现的目标上,令人恼火的是国际社会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主要多边审议机构和唯一的谈判机构一直没有取得一致意见。因此,我们无法就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

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达成协议。由于核裁军问题上长期意见分歧,无法就能够考虑所有国际正当安全关系的议程达成一致意见。正如1978年大会第四次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一致同意的,消除核武器将继续是我们的优先事项。直至我们就冷战后时期裁军和安全的原则与目标达成一致意见。但是,这不仅仅是优先事项,国际法院已经指出,各国负有义务以诚意进行并完成谈判,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为履行这一重要义务,墨西哥和其他25个国家今年6月向裁军谈判会议递交了关于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的任务草案,作为21国集团提出的工作方案的后继行动。21国集团在任务草案中一如既往地呼吁:立即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这一倡议提出:裁军谈判会议应谈判一项多边文书,使所有国家承诺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就分阶段方案要求的定期限的步骤谈判达成协议以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达成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物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公约。我们认为这种任务将会考虑所有国家的关切,并且肯定不会造成我国代表团所一向反对的在某种文书开始谈判的问题上的任何关联或偏向。

应该指出,在裁军谈判会议中支持开始就核裁军进行谈判的不仅限于21国集团。但是,在这一问题上裁军谈判会议内进展不快。在对抗时代可以理解的那种态度依然存在,并且妨碍了灵活的做法。由于不能致力于优先事项,裁军谈判会议要么停滞不前,要么不着边际。

1995年加强《不扩散条约》审查机制的决定今年第一次受到了考验。根据这一决定,筹备委员会将对原则、目标和手段进行考虑,促进条约的全面适用和普遍性,并就这些方面向审查会议提出建议。我们欢迎这一工作,因为它无疑没有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以往所有准备工作那么具有程序性。

墨西哥本着这种精神参加了今年4月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我们审议的这个初期阶段就已经出现了目光短浅的态度,这与1995年使我们能够无限期延长《条约》并通过了不扩散核武器和裁军的各项原则与目标的对话精神背道而驰。

我们将努力确保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是对在纽约进行的讨论的真正的后续行动,并确保放在桌上的建议不会被弃之不理,仿佛筹备委员会的每一届会议与前一届会议没有任何关系。

1997年2月14日我们在墨西哥隆重地庆祝了《特拉特洛科条约》开放供签字三十周年,并指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核化制度已基本完成,从而加强了和平与区域稳定。我国代表团将按照它的一贯做法提交一份关于巩固我们的《条约》建立的制度的决议草案。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决定以现有的条约模式在中亚建立一种新的非核化制度,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墨西哥作为特别来宾出席了塔什干会议,我们自然希望说,我们完全准备好将我们的经验帮助建立一个从其撤出核武器的新区域。

我们相信,在已建立了非核化制度的各区域获得的经验促进了新区域的建立以及各种条约机构之间的合作机制。从这些机构的经验中可以学到很多东西,其中有些机构执行早先这类条约中没有规定的职责。这些机构间有益的意见交流可以填补各种法律文书中的空缺或纠正其中的缺点。我们认为,这就是去年在巴西的倡议下采取的行动的价值,这次行动最终产生了关于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第51/45 B号决议。

只要存在着核武器,它们将继续对人类的生存构成威胁。今天,不仅没有使用核武器的任何理由,而且人们对因错误、事故或未经授权使用核武器日益感到关切。没有任何其他事项比消除核武器有更高的优先地位。国际社会认识到这一点,越来越多的人要求我们回到无核武器世界,甚至在核武器国家内也是这样。

任何人都不指望能轻而易举地完成这项任务。我们首先需要所有国家明确地承诺销毁核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作出这种承诺。还需要有一项方案,明确规定以何种步骤来采取必要的单边、双边和多边措施。

关于这个问题既不缺乏资料也不缺乏各种主张。一些很好的例子是属于21国集团的28个代表团去年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的一份行动方案建议、堪培拉委员会的报告以及核政策律师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消除核武器的模式公约。确实,任何人都不指望对必然是双边达成的或在少数国家内达成的谅解产生的措施进行多边谈判。但核裁军只是由核武器国家来进行也同样是不可接受的。因此,拒绝在任何现有的多边论坛讨论核裁军问题并不能使这个问题消失。

我们所有人都有责任对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普遍要求作出反应。我们中致力于核裁军目标的人最终将找到一种办法来克服强加于我们的无所作为状态。墨西哥

将为此目的发动协商,并将探讨是否可能根据目前情况再次召开1968年举行的无核武器国家会议。

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团将继续支持关于核裁军、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以及关于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的各项决议草案。

这个缓和的时代的一个荒谬现象是大量供应、储存和转让常规武器。墨西哥相信,生产和提供常规武器以及接受这些武器的国家有共同责任确保这些武器的数量和程度不超过正当的防卫需要、不会加剧区域不稳定或军备竞赛、不会恶化、加紧或延长冲突或成为非法贩运的物资。

裁军和常规武器管制在区域一级有更大的成功的机会。因此,墨西哥对减少常规武器过度的和破坏稳定的积累表示欢迎,并成为大会一项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这项决议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制订一些原则作为谈判管制常规武器区域协定的框架。

在我们区域,墨西哥已在这方面采取了一些主动行动,我们热切希望我们能迅速取得进展。我们希望这个星期就能结束关于制止生产和非法贩运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物资的美洲公约草案的谈判,这是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一个重要手段,常规武器造成了各种严重问题,因为它们与毒品贩、恐怖主义以及普遍犯罪和有组织的犯罪构成的危险相联系。我们将遵照去年第51/45 F号决议向大会报告我们取得的成就。

墨西哥政府对在奥斯陆通过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以及销毁这些地雷的公约》深感满意。已制订了一套准则来补救不断埋设新的杀伤地雷造成的灾难,埋设新的杀伤地雷的速度是每年两百万枚,使我们英勇和耐心的然而却是有限的排雷努力化为乌有。通过不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我们就能拯救千千万万无辜者的生命,这些人面临造成恐怖和说不尽的苦难的这些武器的大肆泛滥构成的危险。

我们还致力于销毁现有的杀伤地雷,无论是已埋设的还是储存的,在为那些处理这个问题的人力和财力资源较少的国家促进国际合作方面已取得了进展。

我们通过对所有国家开放的谈判进程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就拟订了这项条约的文本。来自所有区域的大量参与者以及表现出的政治意愿使这个进程毫无疑问地具有合法性。

完成谈判进程的速度较快首先是因为迫切需要对杀伤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灾难作出反应;第二,是因为有效地动员了民间社会,特别是国际禁止地雷运动,今年该运动当之无愧地获得了诺贝尔和平奖;第三,是因为我们并非从零开始。事实上,我们用了20多年来达成对杀伤地雷的全面禁止,在这个进程中我们经过了适当地处理人道主义和军事需要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和重要的阶段。

墨西哥和其它国家在1974年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外交会议上开始了这种努力,当时--和我一起参加该进程的达维尼奇先生可回顾--我们提议禁止使用远距离运送或飞机发射的零散地雷。根据墨西哥所属国家集团的倡议,在1979年和1980年举行了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会议,导致通过关于禁止使用地雷、饵雷和其它装置的《议定书》。

在1995年,在1980年公约的维也纳审查会议上,墨西哥是第一个支持全面禁止杀伤地雷的国家。当时不可能实现该目标,但是通过了禁止使用地雷的新的修订《议定书》。

致力于渥太华进程的国家将向大会提交一项请所有国家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决议草案。

墨西哥深信,必须加强为各种裁军机构服务的秘书处中的科,以应付越来越多和日益广泛的实质性服务需要。

会员国,尤其是非军事大国,从秘书处得到允许我们参加讨论所有裁军问题的不可缺少的材料。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许多年中第一次,我们开始第一委员会审议工作时没有去年的裁军年鉴。这不是在裁军领域中加强秘书处的良好征兆。

秘书处促进执行会员国决定的政策。联合国这个领域的机构安排反映商定的议程和优先考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存在,首先是核武器,是人类面临的最大威胁。当仍需做许多工作以制止并扭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军备竞赛时,不能把问题缩小为横向不扩散。

第4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肯定将影响这一唯一谈判机构及各审议论坛的任务、成员和工作方法,但它还将对秘书处作用产生影响。与此同时,仍然有效的《1978年最后文件》应该指导我们的所有努力。

米利姆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欧洲联盟祝贺你当选。我们深信,在你的主持下我们的讨论将顺利进行。不用说,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努力得到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全力支持。

这次发言得到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联合国塞浦路斯的支持。

在其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方面,欧洲联盟特别重视关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这种关切反映在联盟对第一委员会所处理事项的很大承诺。

我们十分幸运地经历国际安全环境很大进步的时期。现在已经消除了几十年危害我们共同安全的分裂局面。欧洲联盟一直充分致力于建设欧洲安全新结构,这是一个正在以新合作精神为特点的气氛中进行的进程。

欧洲联盟深信,欧洲联盟以及大西洋联盟的扩大进程将有助于和平与稳定,而不在欧洲制造新的分裂。1997年5月27日在巴黎签署《关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俄罗斯联邦之间相互关系、合作与安全创始文件》也标志着欧洲--大西洋安全关系新时代的开始。

联盟致力于《欧洲常规武器部队条约》的现代化,这是欧洲安全的基石。联盟欢迎7月23日有关涉及修正该《条约》的某些根本性要素的决定。不是该《条约》缔约国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成员国将被告知欧安组织论坛中促进安全合作谈判的进展情况,该讲坛继续促进实现欧洲常规军备控制目标。除其它外,该论坛可在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所规定的军备限制和区域稳定各项承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欧洲联盟正在积极促进执行前南斯拉夫各项和平协定,旨在协助有关国家推动民主和法治。欧洲联盟认为,它已谋求这些目标是正在为该区域的稳定作出贡献。在10月28日即将完成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军备裁减方案,该方案是在某些欧洲联盟成员国援助下执行的,使人感到满意并提供通过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范例。在这方面,联盟希望在获得军备和其它军事设施方面将行使最大克制。

关于欧洲--地中海地区的安全,我谨指出,在1995年11月的《巴塞罗那宣言》中,欧洲联盟和地中海南部和东部的12个国家承诺促进和加强该区域和平、稳定与安全。这些目标在1997年4月与马耳他举行的第二

届欧洲--地中海部长级会议上外交部长通过的结论中得到重申。特别是在制定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方面取得了具体进展。此外,根据巴塞罗纳和马耳他授权,高级官员目前正在讨论以最后定下和平与稳定的《宪章》。

联盟重申它要求尚未批准《“开放天空”条约》的签署国尽早这样做。

在欧洲共同安全政策方面,联盟特别重视裁军、武器控制和不扩散。联盟认为,在这些方面取得的进展可以大促进和加强国际安全。联盟欢迎最近取得的重大进展,并重申愿意继续积极促进这一进程。

在去年发生的显著事件中,我愿提及《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强化进程开始;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加强核保障工作完成、以及国际社会积极谋求缔结一项有关禁止杀伤地雷的协定。

不幸的是,尽管采取这措施,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扩散的危险仍未消除。欧洲联盟要求国际社会继续致力于同危及我们大家的这些危险作斗争。就联盟而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仍是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欧洲联盟欢迎巴西宣布打算加入不扩散条约。联盟继续呼吁全球普遍加入该条约,并再次要求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安全保障协定。欧洲联盟欢迎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大会就无限延长该条约、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各项原则和目标以及加强该条约审查进程所作的重要决定。欧洲联盟还对2000年下届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总得来说出现非常建设性气氛表示欢迎,并对那次会议取得的结果感到欣慰。鉴于取得这些成果,欧洲联盟决心在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继续致力于实质性和程序性工作,并要求各国同它一起共同作出这项努力。

欧洲还对今年5月15日国际原子能机构主管当局通过有关“93+2”方案的示范议定书第二部分表示欢迎,并打算使秘密核活动能够受到检查。欧洲联盟就其而言,决心尽快同原子能机构缔结各项附加议定书。为此,联盟内部的有关筹备工作已经开始。欧洲联盟真诚希望其他国家也开始同原子能机构进行谈判,以便尽快缔结各项附加议定书。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去年获得通过并开放供签署为防止核武器扩散、促进核裁军进程

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切实可见的贡献。全面禁试条约有力推动了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与裁军原则和目标的执行工作。这些原则与目标已把完成条约谈判工作确定为行动方案的第一项措施,制定该行动方案就是为了使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完全生效。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初步工作已经使人们能够在筹备执行该条约方面取得进展。这项工作的继续将取决于这个未来的组织是否在时限内并按条约规定的形式成立,对欧洲联盟来说,这使得所有国家都加入禁试条约变得特别重要。欧洲联盟对 147 个国家已签署、其中 7 个国家已批准该条约表示欢迎。联盟要求尚未签署该条约的所有国家尽快签署该条约。

在完成核禁试条约的谈判工作后,国际社会现在应该把其努力集中在原则和目标决定所载,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行动方案规定的第二项措施上。这项措施涉及就缔结一项禁止为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生产裂变材料的普遍非歧视性公约立即开始并迅速完成谈判工作。联盟重申其以前多次表达的希望,即希望裁军谈判会议根据其特别协调员所发表的声明及其任务,尽快设立一个主持此类谈判的特设委员会。令联盟遗憾和失望的是,裁军谈判会议尽管 1995 年同意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但今年再次未能就一项停产条约进行谈判。

联盟还仍然非常重视核不扩散与裁军原则和目标所载的行动计划第三项和最后一项措施,即核武器国家坚定谋求作出系统和渐进努力,以减少并最终消除所有核武器,并顺应各国在严格和有效国际控制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愿望。联盟欢迎在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的生效就是该进程的一个重大里程碑,协定双方和包括联合王国和法国在内的其他核武器国家对其核武库单方面作出的历次重大裁减也是如此。联盟希望俄罗斯不久批准《第二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从而再向前迈出重要一步,并因此为就《第三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开始进行谈判开辟道路。

就核扩散危险而言,过去几年来某些区域引起人们特别关切,为了回应这些具体关切,欧洲联盟特别重视朝鲜半岛能源开发组织的不扩散目标。联盟在 1996 年 3 月决定以向朝鲜半岛能源开发组织捐赠 500 万埃居形式提供初步援助后,还没法已更加实质性和更持久方式支持该组织。因此,同朝鲜半岛能源开发组织创始成员进行的谈判已于 1996 年 10 月开始,这些谈判已导致缔结一项协定,规定联盟每年捐赠 1 500 万埃居,为期 5 年,

该协定为欧洲联盟参加朝鲜半岛能源开发组织执行委员会开辟了道路。

这样,欧盟将能够在这个重要的倡议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这个倡议的目的是加强该地区的稳定与安全。在这方面,欧盟重申,欧盟极为重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它根据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署的安全保障协议所承担的国际义务。

在伊拉克,自 1991 年以来,负责解除该国武装的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一直在从事查明并销毁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能力的艰巨和重要任务。欧洲联盟赞赏特别委员会的努力,并重申其支持。我们谨借此机会对即将离任的特委会主席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敬意,并向他的继任人保证我们将给予充分支持。我们相信,他将象他的前任一样兢兢业业地开展这个重要工作。欧洲联盟呼吁伊拉克与特委会充分合作,从而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欧盟认为,任何阻挠检查员工作的行为都是违反这些决议的。

欧盟认为,在特定地区各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加强全球和区域和平与稳定。欧盟欢迎通过《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拉罗通加条约》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并且欢迎目前正在进行的努力,以便使《曼谷条约》建立的这个区域充分生效。今年,欧盟再次表示重视在东亚建立无核武器区。同样,欧盟继续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的努力。欧盟注意到,该地区除一个国家外,所有国家目前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欧盟谨指出 1995 年不扩散会议的决议,该决议要求所有尚未加入的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在建立这种区域方面取得进展。

在非核武器方面,欧盟热烈地欢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武公约》)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生效。该公约是第一个经过多边谈判达成的以可核查的方式禁止整个范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裁军协议,这是裁军进程的一个里程碑。欧盟所有成员国都是第一批《公约》缔约国,并且参加了今年 5 月在海牙举行的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会议采取了措施,就必要的机构和组织结构达成了协议,这样才能顺利地执行会议分配的所有任务。在这方面,欧盟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充分履行其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在提交完整宣言方面的义务。欧盟特别重视公约的普遍性,重视有效地执行公约。因此,欧盟要求

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庞大化学工业和处在紧张局势地区的国家签署和/或批准该公约。

特别是,俄罗斯联邦拥有非常庞大的化学武器储存,因此,欧盟认为俄罗斯联邦早日批准《化武公约》具有根本性意义,这样公约才会有效力。欧洲联盟充分认识到俄罗斯联邦批准《化武公约》将会带来的后果。在财务影响方面,一旦俄罗斯联邦批准该公约,欧盟愿意在销毁已宣布的化学武器储存方面提供援助。我们谨指出,欧盟若干成员国已经采取双边行动,在这个领域支持俄罗斯联邦,欧盟的这种援助是在这些双边行动之外的额外援助。

欧洲联盟谨重申,欧盟重视特别是通过《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生物公约》)当事国建立有效的核查系统,加强有效地执行该公约。欧盟欢迎公约当事国第四次审查会议决定加紧负责起草公约核查议定书的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在这方面,欧盟敦促特设工作组在今后一年里大幅度地加强其工作;目前已经制订的明年工作计划安排了11个星期的会议,应该加强这个工作计划。欧洲联盟欢迎此后特设工作组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已经过渡到就不断发展的文本进行谈判。欧盟决心继续在特设工作组工作中发挥积极和建设性作用。欧盟呼吁所有其他参加者也这样做,从而使谈判可以促成尽快通过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欧洲联盟决心加倍努力,以便在1998年实现结束这些谈判的目标。由于可以非常容易地生产生物武器,因此生物武器构成特别严重的威胁。因此,规定非常有效的核查机制极为重要。

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国际公约网得到不可缺少的出口控制文书的支持。最近发生的若干事件强调说明在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方面各种出口管制制度非常重要。显然,某些物质和技术仍然有被非法使用的危险。因此,任何出口国必须采取措施,保证其敏感物质、设备和技术的出口受到适当的监测和管制系统的约束。出口管制的唯一目的是防止可能用来违背不扩散宗旨的物质、设备和技术被不负责任地扩散。这种管制并不是阻碍国际贸易与合作的官僚障碍,而是进行这种合作的前提条件。这些管制可以使有关国家更容易联合进行技术发展。

这方面,出口国需要解释出口管制的价值,并且清楚的说明,出口管制非但不会阻碍用于和平目的的贸易,还实际上使这种贸易得以进行。应该进行一次公开对话,确保各国理解有关的原则和做法,从而便利合作。

欧盟愿强调不扩散和出口管制体制对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扩散的国际协同努力的重要贡献。澳大利亚集团采取的联合方针在防止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扩散的斗争中起着中心作用。另外一项至关重要的贡献是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关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投掷工具扩散问题的知示所作的贡献。核供应国集团在拟订有关为发展和平利用核能源出口核或商用材料、设备和技术问题知识方面起着关键作用。根据瓦塞纳尔安排商订的措施又提供了一项非常有用的因素。通过同非成员国的对话,所有这些安排都已表现出愿以透明的方式推动重要倡议的愿望。欧洲联盟赞扬这些努力,并且全力支持。我要顺便指出,欧盟已在上星期在维也纳举行的核供应国集团专题讨论会上切实表达了欧盟促进核出口管制透明度的承诺。欧盟呼吁所有国家就敏感物质的转让采取负责的政策,包括采用有效的出口管制制度。

欧盟相信军备问题透明度作为在国与国之间建立一种信任气氛因素的重要性,因此认为,《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办法,其价值应该加强。这一观点已反映在所有成员国对有关军备领域透明度的决议草案的支持,该决议草案递交第一委员会。草案欢迎通过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和对《登记册》开始头5年的积极评价。欧盟呼吁所有国家定期向《登记册》递交答复,哪怕是《无》的答复,以进一步加强该《登记册》作为一项区域和次区域加强信任措施的价值。目前,除了有关武器进出口的资料外,还要求各国提供有关本国生产的军事设备和采购的资料。这是《登记册》涉及的全类武器进出口资料以外的资料。在这方面,欧盟遗憾的是,专家组在上次会议上未能商定一个适用本国生产的军事设备和采购问题的具体格式。

欧洲联盟也相信在联合国设立的有关军事问题客观情报的情报制度的重要性,包括军事开支的透明度,并且促请所有国家参加。在我们方面,欧盟成员国已对大会有关决议拟订了一份联合答复,以清楚的阐明我们对这项工作的共同承诺。

对常规武器转让负责是确保国际安全的一个关键因素。欧洲理事会在他最近在阿姆斯特丹举行的会议上,强调欧盟极端重视国际协商以确保对武器出口的有效管制。1996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国际军备转让指导方针,证明各国对这一根本问题有着广泛的兴趣,这一问题今年再次列入本委员会的议程。在这方面,在一场武器冲突刚结束后这一阶段巩固和平需要国际社

会和有关国家之间进行更加广泛的合作,执行切实裁军措施。

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积累及过度和破坏稳定的转让是加剧国际关系的根源。这些武器是我们时代暴力的唯一或主要工具,大部分用在国内冲突中。欧盟欢迎小型武器政府专家小组的最近报告,并且期望对该报告中的建议采取有力的后续措施。这些建议中有的涉及小型武器的非法走私。1997年6月,欧盟通过了一项防止和打击常规武器非法走私的方案。该方案包括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合作等一系列措施和欧盟在该领域对第三国提供的援助,是针对所有种型的常规武器,特别是便携式武器的。

在所谓的常规武器领域,近年来在有关杀伤地雷泛滥和滥用所造成的悲惨后果的问题上已形成一个不寻常的势头。去年10月欧盟通过了一项关于杀伤地雷的联合行动,其中表示了欧盟决心实现彻底消除杀伤地雷的目标,并将为尽早达成一项在全世界范围内禁止这种武器的有效的国际协定而积极努力。据此,欧盟15个成员国支持联合国大会第51/45 S号决议。欧洲联盟的联合行动还包括欧盟成员国承诺遵守一项共同暂停出口一切杀伤地雷,不论其目的地的联合规定,并由欧盟对排雷和援助地雷受害者的国际努力提供实际性财政贡献。自从采取这一联合行动以来,欧盟积极的继续努力实现其目标,即彻底消除杀伤地雷。据此,欧盟已开始探索帮助实现彻底禁止杀伤地雷的一切可能办法。欧盟欢迎在渥太华国际战略会议后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在维也纳和波恩讨论会和布鲁塞尔会议上所做的工作;也欢迎1997年9月18日在奥斯陆通过一项《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公约》。

欧洲联盟认为,各国应当认可全面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这个目标同时也是今后渥太华公约的目标。它决定在所有适当的国际讲坛积极促进其各项目标,包括联合国、裁军谈判会议、各区域组织和《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为此目的,欧洲联盟将继续其在裁军谈判会议的努力,包括努力推动早日设立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特别委员会。在欧洲联盟看来,渥太华会议之后,将在裁军谈判会议和所有其它讲坛进行的工作应当有效促进在全世界范围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

欧洲联盟欢迎1996年6月裁军谈判会议关于接纳新的成员的决定,其中一些成员也是欧洲聪明的成员国。他还欢迎大会在其第51/47A号决议中,预请裁军谈

判会议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召开之前考虑接纳其他申请人。在裁军谈判会议去年届会的第二个阶段,任命了一位关于扩大问题的特别协调员,他于1997年8月28日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了报告。欧洲联盟希望裁军谈判会议将能够很快达成解决这一问题的协商一致意见,并在这里提请注意,有5个欧洲联盟的成员国和4个联系国家申请获得接纳。

去年,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申明将在1999年召开第四届裁军问题特别会议,只要能就会议的目标和议程达成共识。决议还申明,将在今年召开该届特别会议的筹备委员会会议,但需考虑联合国裁军委员会春季会议的结论。在春季会议上,欧洲联盟提请裁军委员会注意它应信守的一些基本原则。欧洲联盟尤其重视该届特别会议的议程应是全面地和均衡的,议程项目应同时涉及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去年,欧洲联盟在关于一些特别问题的辩论中作出了一系列贡献。为确保这些辩论取得最大效果,他请示各国在今年在这些辩论中发挥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

欧洲联盟欢迎秘书长的改革建议。他希望联合国将继续充分发挥其维持和支持会员国努力的作用,同时,应当肯定日内瓦作为谈判和分析中心的作用。

我们要求在今年恢复关于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改革其议程的。讨论欧洲联盟愿意为这一讨论作出重大贡献,以确保在本讲坛中作出的努力获得具体成果。

彼得雷拉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主席先生,祝贺你当选为本委员会的主席。我们相信,鉴于你的个人经验和才干,以及你所代表的地区明确显示了指导对裁军的承诺,你将以一种模范的方式指导我们的工作。

我们生活在一个历史性时刻。全球对抗已经结束,道德价值观获得重申;民主几乎风行于全世界每个地区,新的经济机会不断出现;一体化成为主导倾向,这种气氛在裁军和安全领域造成了前所未有的机会,我们要想在地区和全球达成有效协定,必须得这些机会。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仍然是不扩散体制的基石。我相信,联合国应当将这项文件几乎获得了世界的一致承认看作是一个重大成就。我们还要向这一领域的那些先驱国家和地区表示感谢。阿根廷欢迎为定于2000年召开的审查会议所作筹备工作取得的进展,并将继续为筹备委员会的会议作出贡献。

在今年所取得的重大成就中,我们必须强调国际社会重申将致力于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具有有效核查机制的《化学武器公约》的生效,后一公约是第一个这类性质的协议。我相信,本大会应请各国政府尽快加入或批准该项公约。

另一方面,生物武器因其容易制造,构成了对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阿根廷认为,必须加强努力,为《生物武器公约》规定有效的核查机制。因此,该项公约第四次审查会议的决定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我们还必须指出,在加入《全面核禁试条约》方面的积极趋势,以及筹备委员会为执行这一协议采取的步骤。在这一方面,我很高兴表明,阿根廷政府为初步批准该项条约采取了步骤。另一项重大挑战是进行谈判,通过一项禁止生产裂变物质的公约。我们遗憾的是,尽管1995年作出了决定,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至今尚未开始。

尽管在裁军和安全方面的集体努力出现积极的平衡,朝鲜半岛的核扩散危险仍然令人不安。阿根廷是朝鲜半岛能源开发组织的成员,它对维护该机构的行政结构作出贡献,并做好科技合作的准备。

在非国家机构占据新出现的冲突的时候,国际武器贸易尤其令人不安。我们赞赏《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宗旨和贡献。我们已经对政府小型武器专家小组的报告及登记册运作的评估表示满意。我们需要考虑增加武器转让透明度的其他步骤。在这个领域内,所有国家--包括最小国--都能发挥及其重要的作用。基于这些原因,我们支持该草案成为提交给委员会的决议。

所有国家都应牢记在奥斯陆达成的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协定。请允许我强调指出,这一问题最早得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支持。里约集团国家致力于将该地区转变为世界上第一个无杀伤地雷区。就阿根廷而言,阿曾于1995年宣布5年暂停出口、销售或转让杀伤地雷。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民主政府坚定而一贯的建立信任和相互合作的牢固基础,由于它们的对外政策,该区域没有了军备竞赛的危险。美国已决定使武器销往该地区更具灵活性,它将发现这样一个地方:政治成熟、对话和溶合是防止再次出现以前就被抛弃的消极言论的最佳保障。令阿根廷感到满意的是消除过去的紧张状况的早期努力,它成为我们近几年对外政策的中心。今天,对话继续存在于有建设性的气候中,我们的部队与巴

西、智利和乌拉圭对应方进行了联合军事演习。这些发展真实反映了在该地区所建立的信任。

今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正在纪念《特拉科洛尔科条约》30周年。这一庆祝活动标志着我们努力建立世界上第一个无核区的成功。

阿根廷坚定相信有必要巩固现有无核武器区的目标,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继续沿着特拉特洛尔科、佩林达巴、拉罗通加和曼谷所开辟的道路前进。阿根廷将成为提交的关于南半球及相邻地区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并赞同这一决议草案。

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和智利圣地亚哥召开的关于增强信任和安全机制措施的美洲国家组织专家会议是个里程碑,因为这些会议证明了在这个敏感地区加强区域组织的意愿。我们希望在即将于1998年在圣萨尔瓦多召开的会议上沿着这些路线继续取得进展。

与此同时,我谨强调,我们正积极审议墨西哥提出的常规裁军提案,如禁止非法生产和买卖火器、弹药、炸药及相关材料的公约草案。

我在开头说过,国际气候有利于促进裁军与安全的承诺的履行。这一机会绝不能错过。各国正在推动政治和社会经济目标,幸运的是,这些目标看来很有进展。然而,随着冷战后国际体制才刚刚形成,还不可能看出未来是否继续没有冲突。

最后,我们支持秘书长就裁军领域提出的一系列措施。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在两方面小心谨慎。其一,行政改组绝不意味着联合国优先项目或责任的改变。其二,我们必须能够让所有国家与我们一道投入到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中来。处理这些问题绝不能为少数人谋利。因此,在行政改组和实质性问题两方面,我们必须认识到最小国家今天所具有的重要性,并且,我们必须给予它们充分参加的机会。

埃尔瓦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还想指出,我们深信,你将以你的专长和知识出色地指导本委员会的讨论,使我们能够达到我们所追求的结果。这将加强国际社会寻求裁军的努力。请放心,你在努力实现这一目标时将得到本代表团的全面支持与合作。我还想借此机会向你的前任、阿利亚克山大·瑟丘大使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英明地领导了本委员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第一委员会今年的会议是在与实现国际裁军有关的国际与地区事态发展中举行的。这些发展包括,最值得注意的是奥斯陆国际禁止地雷谈判的成功、大会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无限期延长、在非洲建立无核武器区、使《曼谷条约》完全生效的努力、根据《佩林达巴条约》、《特拉特洛尔克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及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一致咨询意见,该意见指出:

“各国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国际控制之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除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加强《不扩散条约》保障措施之外,还有另外一些积极的发展,如:《化学武器公约》生效、加强禁止生物武器、通过《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2和第4修正议定书。

苏丹认为在裁军领域,特别是关于即将来临的核裁军议程,国际社会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在这方面,苏丹代表团强调有必要根据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专门审议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就全面核裁军举行严肃的谈判。

我们都认为,随着冷战的结束,核武库和以相互竞争的军事同盟或核威慑为基础的国际安全体制没有进一步存在的理由。但是,那些注视国际舞台上以不稳定为特点的事态发展的人们遗憾地看到,核武器国家试图为继续依赖核威慑理论辩护。这些国家以核安全为借口继续保留许多核武器。

在这方面,苏丹代表团愿重申它支持亦是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的不结盟国家的建议。这一建议呼吁该会议优先设立一特设委员会,以开始关于在规定时限内全面销毁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的谈判。这一方案将包括一项核武器公约。

应该缔结一个普遍的,并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协议,使每个国家承诺销毁一切核武器。在这方面,苏丹代表团同意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大会特别会议。我们还非常期待着即将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召开,以努力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以便保证充分贯彻条约序言中提出的目标、条约所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在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所作出的承诺。这是特别重要的,

因为《不扩散条约》是制止核武器纵向和横向扩散的主要工具。

国际社会应该努力在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责任和义务之间取得公正的平衡,以全面销毁这些武器。在这方面,我们愿强调必须在全球范围内遵循《不扩散条约》以及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以保证无核武器国家能够不受使用核武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影响,禁止裂变材料以及中止对转让发展中国家所需要的用于和平目的核技术、材料和设备的限制。

苏丹支持国际和地区禁止杀伤性地雷的努力并为此作贡献。在这方面,我们于1997年5月19日至21日参加了由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组织并由南非政府主持的第一届非洲杀伤性地雷会议。苏丹还参加了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洲扫雷行动计划的非洲协商一致意见》。同时,苏丹参加了1997年6月24日至27日在布鲁塞尔召开的国际杀伤性地雷会议。此外,苏丹还加入了布鲁塞尔宣言,该宣言呼吁在联合国的保护伞下订立一项禁止杀伤性地雷的国际全面条约。根据布鲁塞尔宣言苏丹参加了奥斯陆会议关于拟订禁止杀伤性地雷最后条约的谈判。在这方面,苏丹努力在今年12月在渥太华签署该条约。

作为受到杀伤性地雷威胁影响的国家之一,苏丹非常热衷于参加所有国际禁止杀伤性地雷的努力。初步的估计显示,在苏丹有超过200多万这种致命的装置。这一估计的数字可能会更高。这些装置分布在我国南部与东部的大部分地区。这些地雷是由叛乱运动所埋设的。这些地雷已造成环境恶化,并且阻碍救济援助的运送和可持续发展。它们还阻碍两百万难民和无家可归者自愿遣返家园和居所,在那里他们本可以重新过正常的生活。

为了启发我国公众舆论,并在处理我们的地雷问题上争取国内和国际帮助,苏丹政府已经组织了几次研讨会以制定国家扫雷计划。苏丹期望获得国际社会的援助,以支持这些努力进而提高苏丹扫雷能力并帮助受害者得到照顾和康复。1997年4月21日政府与南方各派签署的喀土木协议中有一条呼吁加强全国努力扫清地雷,实现全面禁止目标,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

苏丹正期待着国际社会给予合作,提供技术和物质援助,并转让先进技术,以使它能够处理杀伤性地雷问题。这将保障发展、恢复安全与稳定,环境保护以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遣返。

作为受因武器流向叛乱和颠覆组织而引起的战争不利影响的非洲国家之一,苏丹尤其重视常规武器的扩散问题。苏丹支持这样一项原则,即限制贩运常规武器和利用这些武器来侵犯人权、压制公众舆论、破坏和平与安全,加剧区域冲突或支持恐怖主义,但同时它强烈声明它有权使用常规武器来保卫边界并维护统一。国际法以及各项国际盟约和准则保障我们享有这一权利。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其他国家遵守它们所主张的一切,尤其是停止向叛乱和颠覆组织提供常规武器。

秘书长在他今年提交的报告中具体提到存在着将这些武器出口到冲突地区的激烈竞争,从而使这些冲突更加激烈,延续更久。各国和平解决区域争端对于创造条件,使它们把资源从军备转用于经济增长和发展来说十分重要。此外,区域裁军行动应考虑到每个区域的特征,确保加强有关区域每个国家的安全。

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一样,苏丹认为,实现军备透明度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手段。在这方面,苏丹代表团重申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对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军备透明度的报告作出的反应,因为目前形式的常规武器登记册缺乏透明度。除了包括具有军事用途的先进轻型技术外,应将登记册的范围扩大到包括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信息。

登记册考虑到了中东目前的局势: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同时拥有最致命种类尖端武器,而且继续是该区域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唯一国家。以色列还坚持蔑视国际社会一再发出的要求它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未受保障制度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的呼吁。

最后,我要重申,苏丹代表团将给予充分合作,并愿意参加第一委员会议程上所有项目的讨论,以达成所有有关项目的可接受解决办法。

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马来西亚代表团由衷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相信,你有能力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为此,我国代表团保证与你和主席团成员进行充分合作。

请允许我在我们辩论的这个阶段发表几点一般性意见。我国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在本届会议的审议将通过借鉴过去的教训来推动裁军取得进一步进展。如果会员国愿意采取比过去更具建设性的态度,这当然可以实现。坦率地讲,如果我们要取得进展,就必须摒弃旧的过

时安全概念、模式和心态,特别是冷战时期的核威慑理论,这一理论继续是核武器国家防御战略的基础。

无论在冷战时期有什么值得怀疑的好处,这一理论在目前既不可靠,也是与核战争打不赢的概念不相符的。它只会刺激一些国家无休止地追求这些武器的优势,从而阻碍真正裁军。只有在核武器国家愿意摆脱冷战时期的心态,并采取认真措施裁减并最终消除其核武库的情况下,才会出现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和使所谓核门槛国家放弃它们自己核野心的现实前景。

因此,从无核武器国家的角度来看,核武器必须依然是国际议程上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我们承认美国和俄罗斯联邦通过裁武会谈进程实施的旨在裁减现有核武器库存的各种双边和单方安排具有的重要性。然而,我们意识到,即使在俄罗斯联邦尚未批准的《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得到实施的情况下,我们离建立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世界的目前仍相去甚远。鉴于目前全球的核武器库存量超过3万件,其爆炸威力相当于20万枚在广岛爆炸的原子弹,国际社会必须毫不松懈地继续积极开展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全球运动。与此同时,我们敦促俄罗斯联邦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并要求有关方面作出努力,毫不拖延地开始就《第三阶段裁武条约》进行谈判。

我们回顾大会于1996年9月10日近乎狂欢般地通过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这的确是一个重要事件。尽管该条约有着明显的缺陷和不足,但仍得到国际社会的欢迎,国际社会急切希望在实现核裁军方面取得切实进展。该条约显然没有明确承诺最终停止核军备竞赛。尽管它的名称是全面禁止核试验,但它远远没有做到全面,因为它允许核武器国家利用先进技术,通过实验室试爆来更新和改建它们的核武器系统。

这一担忧现在已得到证实。在《全面禁试条约》通过不到一年,在越来越多的签署国中,有一个核武器国家最近宣布计划进行一系列“次临界”地下核试验,作为它所谓库存管理和处理方案的一部分,以保持和扩大其核武器能力,直到进入二十一世纪很久之后。尽管国际社会表示了种种关切,但这些试验仍在进行,毫无疑问,同样急于改进自己核武库的其他核国家将会效仿这一方案,从而破坏鼓励其他国家签署《全面禁试条约》和促使已签署该条约的国家予以批准的努力。继续进行这些试验必定会拖延而不是加快该条约的生效。

尽管国际社会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即将实现普遍性而感到鼓舞,但核门槛国家仍然没有加入该条约,它们在可预见的将来加入该条约的前景不大。目前尚未作出认真努力来充分实现条约的主要目标,尤其是该条约第六条的规定。显然,还需要做很多工作,我们呼吁《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履行条约为它们规定的义务,不要实行可能有损条约文字和精神的安全政策。

定于2000年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于今年4月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会议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考虑为履行《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尤其是条约第6条规定的义务采取哪些进一步步骤。尽管最近几年在核裁军领域出现了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但为实现消除核武器的商定目标而作的努力却没有取得什么实际进展。

筹备委员会未来会议必须准确和客观地评估对《不扩散条约》义务的遵守情况。只有通过这种客观分析,我们才能评价《不扩散条约》在核裁军进程的整体范围内的作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克服其缺陷。为此,我国代表团呼吁《不扩散条约》的各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在今后的筹备委员会会议中表现出合作和建设性的态度,以最大限度地发挥该进程的作用。

同样令人失望的是,裁军谈判会议甚至未能就其1997年会议的工作方案达成一致,更不用说在谈判中取得任何进展。显然,裁军谈判会议中的持续僵局,反映出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就对待谈判会议的工作及工作的实质方面所持的不同立场;这自然引起有关该机构未来作用和实效的问题。裁军谈判会议的持续瘫痪不仅会有损于这一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和意义,而且还会象最近的事件所证明的那样,增加它被搁置一旁的危险。显然,裁军谈判会议若想得到国际社会的认真对待,就需要重新检查和改进其工作方法及决策进程。

大约两年前,国际法院在一项有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历史性咨询意见中,一致断定《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有义务不仅开始而且要结束导致在严格和有效国际控制下实现核裁军的各个方面的谈判。这是国际法院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所作的积极和重要贡献。大会在其上届会议上,按照第一委员会的建议,以相当大多数票通过第51/45 M号决议,该决议特别强调了国际法院关于真诚进行这些谈判的义务的裁决,并呼吁在1997年开始谈判,以尽早缔结核武器公约。该

决议的提案国鉴于裁军谈判会议中的持续僵局,将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再次发出呼吁。

我们满意地看到在全球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日益强大的趋势。建立这种地区的行动,是建立无核武器世界方面的重要区域行动。由于《南极条约》以及拉罗通加、特拉特洛科科、曼谷、佩林达巴等条约,世界上至今已有一半地区是无核武器区。我国代表团坚决支持这种为核裁军增砖填瓦的办法,并敦促世界其他区域进行同样的努力,以提供实现核裁军目标的必要动力。

随着1995年12月签署的建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曼谷条约》于1997年3月27日生效,它已为核裁军进程作出重要贡献并反映出东南亚各国对裁军目标的真正承诺。我们期望核国家尽早加入《曼谷条约议定书》。

我国代表团欢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最近生效。鉴于我们对该公约的承诺,目前正为马来西亚不久批准该公约作准备。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最近在《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特设小组工作中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因为它关系到该公约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议定书。

我国代表团始终保持对禁止杀伤地雷的国际努力的支持。这种地雷对无辜平民、其中大多数为妇女和儿童的毁灭性后果以及其他有关的安全及社会经济问题,马来西亚同其他国家一道呼吁认真地重新考虑让这些可怕的武器合法化的现有军事理论。我们参加了最近就《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震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进行谈判的奥斯陆会议,并期望今年底在渥太华签署该公约。我们强烈敦促决定不参加该公约的军事大国重新考虑其立场,与国家社会其他成员一道签署该公约,以确保其普遍性。它们实际上应在这个问题上带头行动。

我们必须继续以裁军议程为重点,并作出一切努力以受益于自冷战结束以来所积累的和平红利。近年来的裁军突破尽管可能很重要,但我们应保持警惕,不要在这之后陷入错误的安全感和自满。我们应提醒自己:目前在裁军、尤其是核裁军方面的进一步重大突破的机会之窗可能是狭小的,而在我们有生之年不会再出现另一次机会。我们应利用国际政治体系中目前的稳定来摆脱核困境。我们应为了自己及后代而利用这一难得的历史机会,以便为在不远的将来实现无核世界的远景铺平道路。

因此,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在裁军领域中振兴联合国工作的努力。我们欢迎他重建裁军事务中心作为裁军和武器管制部的建议。然而,我们敦促新的部门在处理裁军的其他同样紧迫方面的同时优先注意核裁军。我国代表团认为,经过改进和重振的秘书处裁军和武器管制部,将在促进政府间裁军进程和使裁军问题成为联合国关注中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确认和赞扬各有关非政府组织所代表的公民社会在裁军进程中的支助性推动作用。我们认为,政府间进程可从与这种组织的更密切相互作用与合作中受益匪浅。

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热烈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保证向你提供你履行你的重要职责所需要的一切合作。我还预见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

我还要感谢前主席、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亚历山大·瑟丘大使在上届会议干练地指导了本委员会的工作。

厄瓜多尔是里约热内卢代表团的一个成员,它的立场将由该集团协调员、巴拉圭代表在这次辩论中阐述。然而,我谨补充几点看法。

秘书长在其“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报告(A/51/950)第123段中提到了最近在裁军领域中取得的进展,尽管如此,核武器的存在继续对人类构成威胁。实际上,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毫无道理的积累和发展仍在继续,不受约束的武器贸易继续威胁着广大区域的安全与稳定。

国际法院一致得出的结论是:所有各国都有责任以诚意进行和完成谈判,以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核裁军的所有各个方面。因此,消灭大规模核武库的双边和多边谈判是一个头等优先的事项,以便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在里约集团所作的各项声明的基础上,厄瓜多尔重申它的坚定信念,即:必须坚持这些承诺的有效性。因此,《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签署和生效将支持裁军的总进程并有助于促进所有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信任,从而避免由于这些军火库的存在所可能造成的无法计算的破坏。

厄瓜多尔这一不可动摇的立场,使它赞同全球核不扩散机制和建立无核武器区。因此,它支持关于在规定的时间内实现核裁军分阶段方案和完全消灭核武器的谈判。这项计划将包括三个阶段。第一步将是一项普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协定,它将使所有各国承诺实现完全消灭核武器的目标。第二,将就实现这项分阶段方案的未来必要措施达成一项协定,并对完全消灭核武器规定时间表。最后,考虑到特别协调员关于这个问题和关于条约范围的其他意见的报告,我们应达成一项条约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爆炸性核装置的裂变物质。的确,这些建议为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未能达成共识,但是必须坚持这些建议以建立国际认识。

传播制造核武器的技术和材料和对获得生物和化学武器以及相应的病媒系统兴趣更大仍是日益增长的威胁。但是,我们必须欢迎一项新法律文书的生效,即《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建立一个受托有效执行该公约所确定的复杂核查机制的组织,是有助于裁军进程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步骤。1997年5月6日,厄瓜多尔通知该组织,在我们国家没有制造化学武器或任何类似武器的设施。

同样,自1975年生效的《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也得到了特别的推动力,这是因为考虑到为加强它的各项措施和机制都是适当的。我高兴地看到该公约各缔约方正在谈判有关该文书的一项议定书。我们希望将很快作出建立机构性核查机制的决定。

厄瓜多尔认为,必须重申就有效国际安排达成一项协议的紧迫性以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反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障。在这方面,核武器和无核武器国家必须达成能包括在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之中的共同方案。我国代表团尤其要强调安全理事会第984(1995)号决议,安理会在其中确认: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有获得如下保证的合法利益:在这类国家遭到使用核武器的侵略和受到这种侵略威胁时,安全理事会,首先是其核武器常任理事国,会立即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采取行动。”(安全理事会第984(1995)号决议,第2段)

这保留并恰当地保护了单独和集体自卫的合法权利,这是《宪章》第51条所规定的--我国认为这项权利是国际共处的支柱之一,并且是对尊重各国领土完整的一项保障。

大会就停止转让和非法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通过了各项决议。厄瓜多尔特别重视这个问题,并遵守向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供信息责任。考虑到主要大国拥有世界75%以上的常规军事力量这一事实,它认为区域裁军必须伴之以在全球规模进行常规武器裁军的措施和主动行动。基于同样的原因,厄瓜多尔对一个区域内的各国武器的不平衡表示关切。这种不平衡也没有为那些拥有较多武器的国家提供更大安全,而是鼓励无约束的军备竞赛,最终增加整个地区的不安全。这种局势--拥有有限军事手段的小国在其中处于最不利的地位--只能通过区域裁军协定得到解决,因为这些不平衡造成区域不稳定和不安全。

为促进区域和次区域级别的建立信任措施,我谨报告说在1997年7月18日,厄瓜多尔总统法维安·阿拉尔孔先生向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哥斯达黎加前总统奥斯卡·阿里亚斯发出了厄瓜多尔政府的答复,支持以下倡议:因美国决定取消向拉丁美洲提供武器的禁令,拉丁美洲区域各国应宣布暂停从美国购买高技术武器两年。

这一立场清楚表明厄瓜多尔对军备竞赛危险的关切。尽管该地区民主化进程在前进,军备竞赛仍有可能发生。这种局势可能导致大规模资源转向,这些资源是我们各国进行社会-经济发展所十分必须的。所有这些努力的最终结果必须是该地区融入一个和平和非暴力的世界秩序之中。人类一定不能受制于技术军备竞赛。厄瓜多尔是热爱和平的国家,它的历史态度使它重申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普遍、全面裁军进程必须以坚定步伐向前迈进,以回应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的法律和道义良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证明了这些国家是这一领域的先驱。

在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最近召开的大会上,厄瓜多尔支持宣布美洲大陆为无杀伤地雷区的一项决议。

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就彻底禁止使用、生产、储存和转让这类武器达成协议。奥斯陆外交会议通过了《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及销毁这种武器的公约》。厄瓜多尔代表团在这次会议上作了如下的声明:

“厄瓜多尔根据本国宪法规定的外交政策原则支持该公约。因为厄瓜多尔认为这一公约将加强和完善被认为是强制法标准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厄瓜多尔还宣布,在彻底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的同时,必须奉行严格遵守

各项裁军公约的政策,特别是在控制战略性军备方面。”

我国认为,必须严格执行为遵守公约而制订的透明度措施。我特别要强调第1条第1段规定的重要性,根据该段,

“各缔约国承诺不在任何情况下研制、生产或取得、储存、直接或间接地保留或转让杀伤地雷”。

同样,我们支持加强排雷信托基金,并认为生产和出口这些装置的国家在这方面的责任最大。我们还认为应该更加注重通过数据库提供有关地雷的危险性和排雷手段的资料。

关于在国际安全与裁军范围内的科学与技术的作用,厄瓜多尔感到在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必须用于造福全人类,以促进所有国家的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和维护国际安全。我们还应在和平利用科技方面促进国际合作。

1995年10月在卡塔赫纳召开的不结盟运动第十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提请注意有必要更集中关注经济发展问题和主要大国在武器、主要是核武器方面投入的巨额资金。厄瓜多尔因此认为,有必要再次敦促国际社会将执行裁军和限制军备协议节余下来的一部分资源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以便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我们必须确保这次国际会议所批准的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行动建议得到全面的执行。

这一呼吁的宗旨是,一旦裁军政策节省下来的绝大部分资源用于促进所有人的社会经济发展,和平与稳定必将受到有力的支持。和平、集体安全、全面发展和国际法之间关系密切,它们都是确保稳定的国际秩序的重要因素。只有对话和谈判一劳永逸地取代阻碍人民发展的可能和威胁人民的稳定与民主的对抗和战争,每一个人才感到安全。

厄瓜多尔认为,如果可能于1999年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会议将非常重要。厄瓜多尔希望,议程能够专门针对常规裁军问题。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支持不结盟国家在各个场合所表达的立场。

厄瓜多尔支持唯一多边谈判机构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文件A/52/27所载裁谈会报告第14段提及,自1982年以来许多国家、包括厄瓜多尔提出申请加入裁谈会。

我们对加入裁谈会并拥有全部的权利感兴趣。这是基于我国真诚和绝对和平的感召,是基于我国一贯并将继续积极参与辩论和论坛。我国因此认为,有必要加速解决裁军谈判会议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谨提请成员注意,根据委员会的决定,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一般性辩论发言的报名今天下午6时截止。我敦请有意发言的代表团尽早报名。

下午12时35分散会。
